

114年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宣導說明會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與實務操作 ｜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陳宜雯



基本規範

授權介接

申報項目及常見錯誤

如何申報

更正申報

罰則

基本規範

人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法 § 2、 § 5II）

事

國內外12項財產項目（本法 § 5、本法施行細則 § 11）

地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郵寄受理申報機關（本法 § 4）

時

申報基準日/申報起訖日（本法 § 3）

地

在哪裡申報財產？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 · 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地

在哪裡有更多參考資訊？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前往監察院 | 聯絡我們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便民服務 | 公告園地 | 業務資訊

首頁 >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緣起

本院緣起

資料來源：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成立背景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讓黑金遠離公眾事務，還給國人一個真正乾淨、清明的政治空間，一直為政府努力方向。是以，為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在本院組織法修正前，於82年8月1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工作人員均就本院各單位人員調派。



網站導覽 / 署長信箱 / 常見問答 / English / 首頁 / A- A A+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機關簡介 | 廉政政策 | 廉政活動 | 肅貪業務專區 | 防貪業務專區 | 政風業務專區 | 兼辦政風業務專區 | 檢舉和申請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人事就業專區 | 下載專區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財產申報

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

回上一頁 友誼列印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基本資料、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填表範例112年6月修正(112年9月1日生效)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110年3月修正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107年版本，保險欄位請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110年3月修正)
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手冊
5. 受理財產申報收據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

時 申報起訖日？基準日？



就(到)職申報

就職之日起

3個月內申報



代理申報

代理滿**3**個月起

3個月內申報



定期申報

11/1~12/31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卸(離)職申報

卸任之日起

2個月內申報

申報基準日：申報期間內任擇一日

卸(離)職當日

時



就(到)職申報

Q：申報人先是擔任A董事並完成就(到)職申報，嗣後又擔任B董事，是否須再辦理就(到)職申報？

向本院申報：

A董事就任

已辦理就(到)職申報

B董事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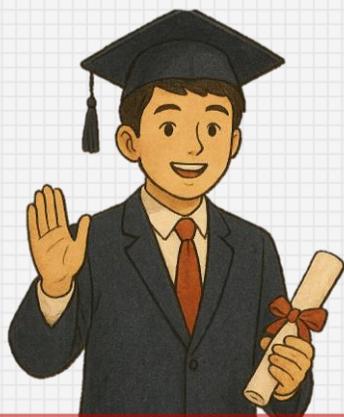
毋庸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釋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前提：相同申報身分，相同受理申報機關)

時



卸(離)職申報

Q：申報人原先同時具有A董事及B組長身分，後卸任A董事身分後，是否須向本院辦理卸離職申報？

向本院申報：

A董事就任 ●————● 卸任 毋庸卸(離)職申報

向政風申報：

B組長就任 ●————→ 存續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釋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須等到公職人員喪失最後一職務時才須辦理~(無論受理申報機關是否相同)

基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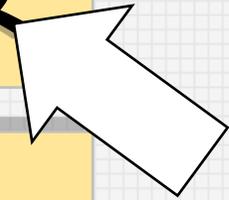
授權介接

申報項目及常見錯誤

如何申報

更正申報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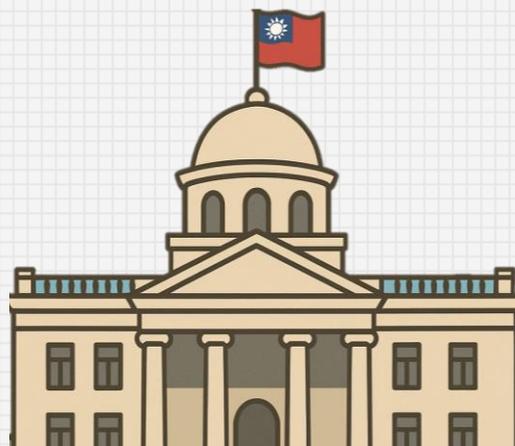


授權介接是什麼？



申報人

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查調資料



機關機構

提供資料

介接資料

每年12月5日開放下載

如何授權介接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授權方式：紙本授權

授權書全年均受理

- 定期申報：每年10/5之前授權
- 就職申報：依各規定時間
(監察院8批次授權表-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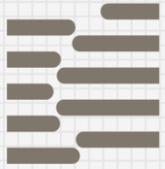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授權方式：本人線上，配偶可線上/紙本

並非全年受理，有特定受理時間

- 定期申報：網路授權(10/1~10/20)
- 就職申報：依各規定時間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介接流程表)



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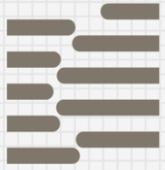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4年監察院擴大受理申報人授權介接時程

就到職起訖日	基準日	通報、授權截止日	下載起訖日
113.12.07—114.02.01	114.02.01	114.02.04	114.03.07-114.05.01
114.01.18-114.03.16	114.03.16	114.03.19	114.04.18-114.06.16
114.03.05-114.05.01	114.05.01	114.05.05	114.06.05-114.08.01
114.04.21-114.06.16	114.06.16	114.06.19	114.07.21-114.09.16
114.06.05-114.08.01	114.08.01	114.08.04	114.09.05-114.11.03
114.07.21-114.09.16	114.09.16	114.09.23	114.10.21-114.12.16
【定期申報】	114.11.01	114.10.05	114.12.05-115.12.31(三)
114.09.05-113.11.01	114.11.01	114.10.28	114.12.05-115.02.03
114.10.20-114.12.16	114.12.16	114.12.19	115.01.20-115.03.17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紙本授權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前往監察院 | 聯絡我們

一次授權 年年介接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便民服務 | 公告園地

首頁 > 便民服務 > 書表下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書表下載

財產申報 | 利益衝突迴避 | 政治獻金 | 遊說

序號	資料名稱
1	介接「財產申報資料」紙本授權書--全戶授權書(本授權書適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職人員)
2	介接「財產申報資料」紙本授權書 (C表) --全戶授權書
3	介接「財產申報資料」紙本授權書 (B表) --配偶授權書

本授權書請以掛號郵寄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

112.6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紙本概括授權書

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授權人「特定申報(基準)日」(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之財產申報資料,以供申報人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

同意授權名單如下:

授權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申報人本人		
申報人之配偶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單獨放棄(如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獨自放棄未滿18歲子女者,請勾選本項)

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

※授權人(申報人本人): 服務機關/職稱: _____ (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申報人本人如無自然人憑證,請於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前,辦妥自然人憑證。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配偶之聯絡方式: 手機或市話: _____ (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email: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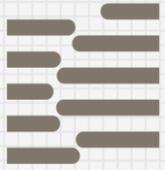
*申報人之配偶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

被授權機關: 監察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授權人請詳閱下頁「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不另通知。
 ★授權人於授權後,始發生結婚、離婚,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避免影響相關權益。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之子女

✓ 單親扶養：請勾選單親扶養註記

✓ 配偶欄位：配偶親自簽名/蓋章

掛號郵寄正本至監察院

本授權書請以掛號郵寄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志學東路1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

112.6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紙本概括授權書

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授權人「特定申報(基準)日」(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之財產申報資料,以供申報人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

同意授權名單如下:

授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申報人本人			
申報人之配偶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單親扶養(如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者,請勾選本項)

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

※授權人(申報人本人): 服務機關/職稱: _____ (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申報人本人如無自然人憑證,請於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前,辦妥自然人憑證。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配偶之聯絡方式: 手機或市話: _____ (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報人之配偶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

被授權機關: 監察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授權人請詳閱下頁「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不另通知。
 ★授權人於授權後,始發生結婚、離婚,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避免影響相關權益。

1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14年法務部擴大受理申報人授權介接時程

基準日	授權期間	下載起訖日
114.09.16	114.9.10-114.9.20	114.10.25-114.12.18
114.11.01	114.10.1-10.20	114.12.5
114.12.16	114.12.9-114.12.17	115.1.20

後續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官網公告為準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網路授權



在授權期間內選擇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1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1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非常重要喔!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授權期間:114.09.10~114.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教育部政風處(申報類別:就(到)職 申報期間:1140721至1140916)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40916 v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人數
編	114091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就(到)職申報	1140721至1140916	2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申報人與配偶皆使用
自然人憑證，未成年
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授權，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
勾選此致機關並點選【新增】

新增本人資料後可接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若配偶沒有自然人憑證，可點選列印紙本授權書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1	本人				2021-06-29T14:00:54.7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110/01/01		

點選【編】資料帶至上方顯示區做修改/清除

點選【刪】整筆資料刪除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請稍候

請稍候

2 點選【授權】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接著即可改以配偶自然人憑證登入重複動作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1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2 **送出** 取消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

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會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信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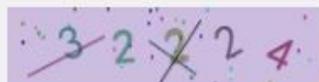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查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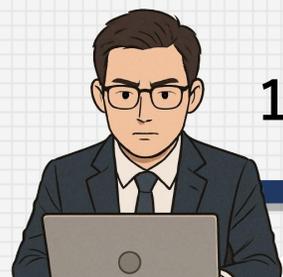
[再換一張](#)

驗證碼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政風小組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 <input type="text"/>	2022-03-05 17:56:19		線上
法務部政風小組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 <input type="text"/>		2022-02-28 17:43:27	

完成授權後定期申報期間該做甚麼？

等待並蒐集未能介接之財產



114年10月5日

完成授權

11月1日

定期申報
開始

↑ 不必提早進入系統，避免誤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12月5日

介接資料
開放下載

↑ 注意申報基準日為11/1

12月31日

定期申報
結束

↑ 切勿逾期申報！
本年度無遇假日
順延

115年

一定比例
抽籤查核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7Ⅲ：
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

監察院110年1月至113年12月裁罰數

其中未授權62人次

授權57人次

受裁罰數119人次



編號	姓名	職務	事實	處分認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郭相超	國立陽明大學 校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10 年 2 月 1 日之財產，就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 據實申報配偶存款，未 據實申報本人存款，經 核受處分人所送理由， 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 不實。	6萬元	111年 12月 2日	112年 1月 6日
2	陳明德	基隆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 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漏及債務 2 筆，經核受 處分人所送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萬元	111年 12月 1日	112年 1月 9日
3	陳昌平	新竹縣竹東鎮 民代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2 月 24 日之財產， 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漏及債務 1 筆，經核受 處分人所送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萬元	111年 11月 30日	112年 1月 9日
4	陳秀玲	花蓮縣新城鄉 民代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 年 1 月 1 日之財產，就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 據實申報配偶存款，未 據實申報本人存款，經 核受處分人所送理由， 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	36萬元	111年 12月 1日	112年 1月 10日

● 廉政專刊
第262、258、256、253、236、
231、229、223、199、194、193、
192、185、183、181、179期資料

授權介接萬無一失嗎？

無法介接之財產項目

存款



-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 × 金融機構境外分行
- × 其他金融機構

土地建物



- × 國外不動產
- × 土地及建物之變動情形(信託/變動身分)
- × 土地僅提供當年度公告現值

有價證券



- ×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

授權介接萬無一失嗎？

無法介接之財產項目

債權債務



- × 私人債權債務
- × 信用卡呆(壞)帳或催收款
- × 融資金額：請填寫於債務欄
- × 融券所得金額：請填寫於債權欄

專業投資



- × 商號、幼兒園、診所、事務所等獨資合夥事業投資及其名下財產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 珠寶、古董、字畫
- × 虛擬資產

授權介接萬無一失嗎？

無法介接之財產項目

[首頁](#) > [業務資訊](#) > [宣導資料](#) > [宣導文件](#)



全部

財產申報

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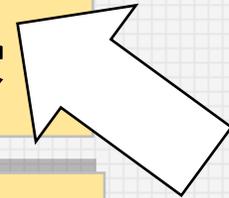
遊說

序號	資料名稱
21	17定期財產申報(變動身分-有授權)操作手冊113.11.04
22	18定期財產申報(變動身分-沒授權)操作手冊113.11.04
23	19卸離職財產申報(一般身分)操作手冊112.11.01
24	20.卸離職財產申報(信託身分-有授權)113.5.14
25	無法介接之財產項目113.9.24
26	可介接之財產項目113.10.28

基本規範

授權介接

申報項目及常見錯誤



如何申報

更正申報

罰則

申報項目及常見錯誤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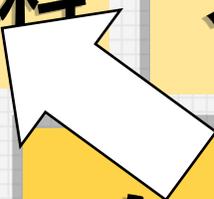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基本資料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

(民國 112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榮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2 年 5 月 3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	*	*	*	*	*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2.			2.	2.		2.							
	3.			3.	3.		3.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戶籍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路○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7208***轉 123				宅	(02) 23413***				行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林美麗	75.10.28	B	2	2	2	*	*	*	*	*	*	*	*
未成年子女	李小華	99.3.15	C	1	0	0	*	*	*	*	*	*	*	*
未成年子女	李小珠	105.1.9	C	2	0	0	*	*	*	*	*	*	*	*

重點提示

- ✓ 何謂申報(基準)日?所有財產皆以該日之財產狀況來填報
- ✓ 申報(基準)日並非申報財產之日或寄件日
- ✓ 申報日與財產狀況需一致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十八歲)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財產者，應填列於申報表財產申報表內。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統一證號。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不動產案例說明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 段05**-0000地號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25	75/10000	陳大雄 A12*****	1101125	買賣	2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 段060**-000建號 (自用房屋)	115.68	1/1	陳大雄 A12*****	1101125	買賣	2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不動產申報範圍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土地及建物均須申報



國內不動產

可參考地政機關資料



未登記建物

可參考稅捐機關資料



國外不動產

請自行查詢資料



預售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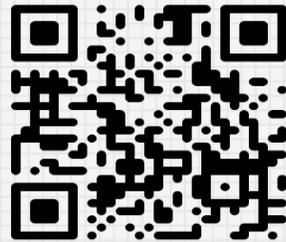
其他相當價值之財產

重點提示

- ✓ 5年內取得須填寫取得價額，合購者應標明房地合購價
- ✓ 具獨立權狀者，不論價值高低、面積大小均需申報
- ✓ 常見漏報**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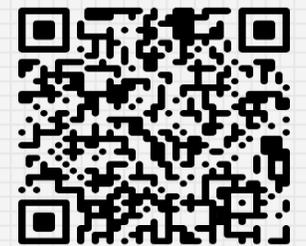
如何確認有無未登記建物

STEP 1



- ① 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業務資訊/常用問答/財產申報」找到手冊
- ② 進入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確認有無未登記建物

STEP 2



- ① 至「財政部財稅入口網/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
- ② 找到「財產資料」→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填寫完成點選「我要申辦」
- ③ 等待Email通知即可看到資料

僅供參考!!

取得價額應如何申報？

	土地	建物
5年內因買賣等有償取得	應申報 實際交易 價額	應申報 實際交易 價額 自建者申報原始建造價額
5年內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	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 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 稅現值或以市價申報
取得時間超過5年	得免填寫取得價額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公
告現值及地價查詢▼



可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
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
值或核對房屋稅單內取
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汽車應如何申報

-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汽車、250CC大型重型機車(包含氣缸總排氣量逾250CC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車輛，如工程車、怪手)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可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監理服務網官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otor Vehicle Driver Information Servic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name '監理服務網' (Motor Vehicle Driver Information Service) and links for English, site map, children's version, mobile version, and the service app. A search bar and a '會員登入/加入會員' (Member Login/Join Member)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main menu with categories: 駕駛人 (Driver), 汽機車 (Motor Vehicle), 交通違規 (Traffic Violation), 考試報名 (Exam Registration), 選號標牌 (License Plate Selection), 業者資訊 (Business Information), 認識監理 (Know the Service), and 事故鑑定 (Accident Assess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汽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 (Special Area for Car Window and Windshield Tinting).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are two buttons: '監理服務所站列表' (List of Motor Vehicle Driver Information Service Stations) and '服務窗口等候人數' (Service Counter Waiting Number). Below these is a '本站熱門網頁' (Popular Websites on This Site) section with a list of links: 選號及轉帳作業 (License Plate Selection and Transfer), 交通違規查詢結果 (Traffic Violation Query Results), 汽燃費查詢及繳費 (Fuel and Toll Query and Payment), 駕駛人及車輛資料查詢 (Driver and Vehicle Information Query), 號牌標售 (License Plate Auction), 意見信箱暨申訴平台 (Opinion Mailbox and Complaint Platform), and 網站使用說明 (Website Usage Instructi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最新公告消息' (Latest Announcement) section with a '»看更多' (View More) button.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現金裁罰案例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8 萬元	112 年 7 月 7 日	112 年 8 月 14 日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11 年 10 月 7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 萬元	113 年 1 月 5 日	113 年 2 月 15 日
-----------------	----	---	------	---------------	----------------

重點提示

- ✓ 各別名下達100萬應逐筆申報
- ✓ 切勿忘記外幣現金以及旅行支票也要申報

現金裁罰案例



申報人已向法務部及本院計辦理14次財產申報
109/09/14及111/4/13向法務部申報前亦**提領現金**，**申報後翌日存入現金**，申報現金為0筆

存款裁罰案例

借用他人名義存款漏報遭罰400萬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5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存款一筆，經核受處分人所申報不實之理由，不採信，應認定為故意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400 萬元	110 年 12	112 年 8
-----	------	---	--------	----------	---------

重點提示

- ✓ 各別名下達100萬應逐筆申報
- ✓ 切勿漏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借名給他人或借他人之名所開立之帳戶及存款(報在備註欄)。
- ✓ 勿以加總金額申報

43筆各類存款合併申報為7筆→遭罰31萬元

(七)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988萬元)				
存款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新臺幣總額
A銀行	活存	新臺幣	申報人	...
B銀行	綜存	新臺幣	配偶	...
C銀行	活存	新臺幣	配偶	...
以下略				...
總申報筆數：7筆				



(七)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982萬元)				
存款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新臺幣總額
A銀行	活存	新臺幣	申報人	...
A銀行	定存	新臺幣	申報人	...
B銀行	綜存	新臺幣	申報人	...
C銀行	活存	新臺幣	配偶	...
C銀行	定存	新臺幣	配偶	...
D銀行	活儲	新臺幣	配偶	...
以下略				...
總申報筆數：43筆				

(申報人申報結果)

總結
核認溢報及未申報
合計2,597萬元

(查復結果合計總額溢報6萬元左右)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4項相加合計達100萬元 即應申報

重點提示

- ✓ 上市櫃、未上市櫃、興櫃、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
- ✓ 除未上市櫃股票外，票面價額填寫1股10元

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債券

其他有價證券

重點提示

- ✓ ETF請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
- ✓ 票面價額與股票不同，並非10元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合計達100萬元

重點提示

- ✓ 有他人不動產之他項權利，應申報債權餘額於債權欄位
- ✓ 儲蓄互助社備轉金
- ✓ 員工福利信託
- ✓ **融券**所得金額也需計入！

債 權

債 務

重點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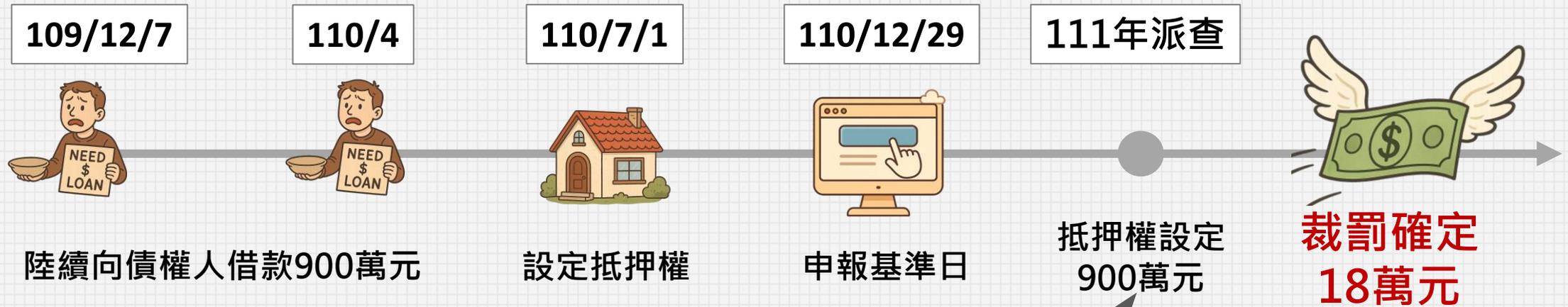
- ✓ 設定抵押權之債務、**股票融資**、列入呆帳之信用卡應繳款項也要申報！
- ✓ 申報借貸金額應扣除已清償之部分

債務裁罰案例

漏報配偶債務510萬 遭罰12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年11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萬元	111年11月29日	113年1月9日
--------	----	---	------	------------	----------

債務裁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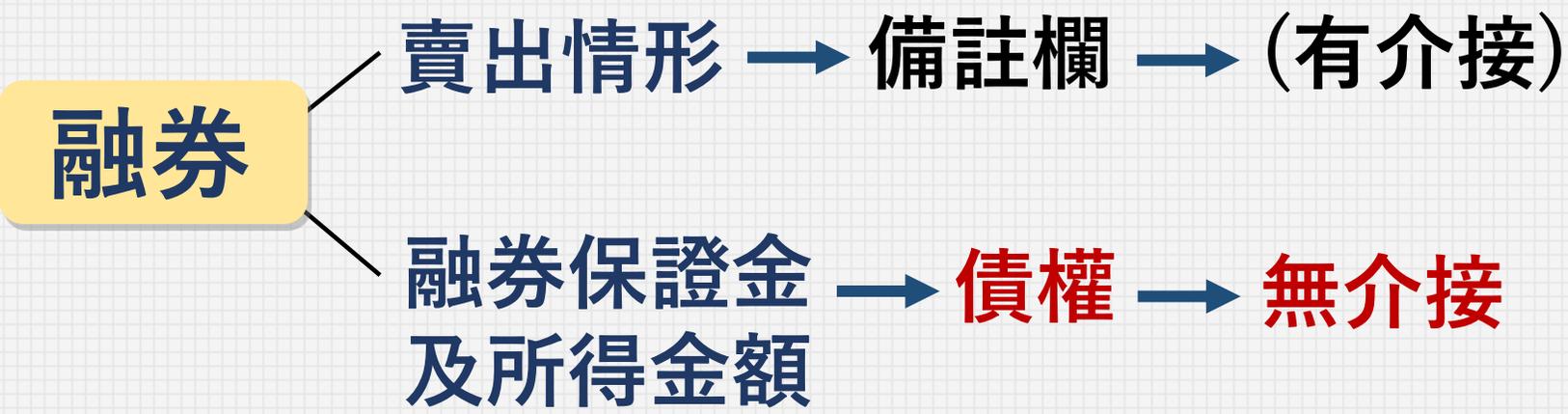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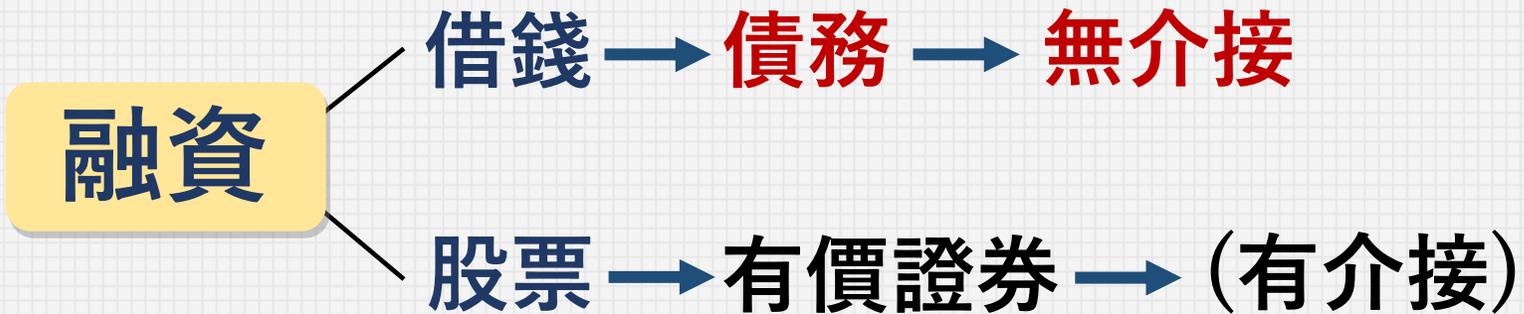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085年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3月11日
權利人：[REDACTED]
住址：[REDACTED] 之3
債權類比例：全部 **1分之1**

權利種類：抵押權
字號：管字第101140號
登記原因：設定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及建物謄本他項權利資料



融資

融券

介接情形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步驟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5-11-01 T00:00:00

提醒!

您有融資融券財產資料,請依下所示申報:

(1)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2)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確定

(十三)備註

【陳大雄】於【陽光證券】融券【陽明】【9】張,授信別:【融券商自辦融資融券】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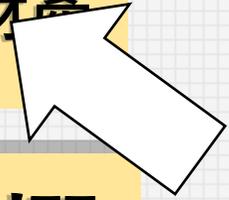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重點提示

- ✓ 例如：高爾夫球證、植栽、祖傳物品、著作權、無權狀的靈骨塔等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即需申報
- ✓ 已購買尚未完成過戶之**預售屋**應申報總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保險及虛擬資產等項目

保險應如何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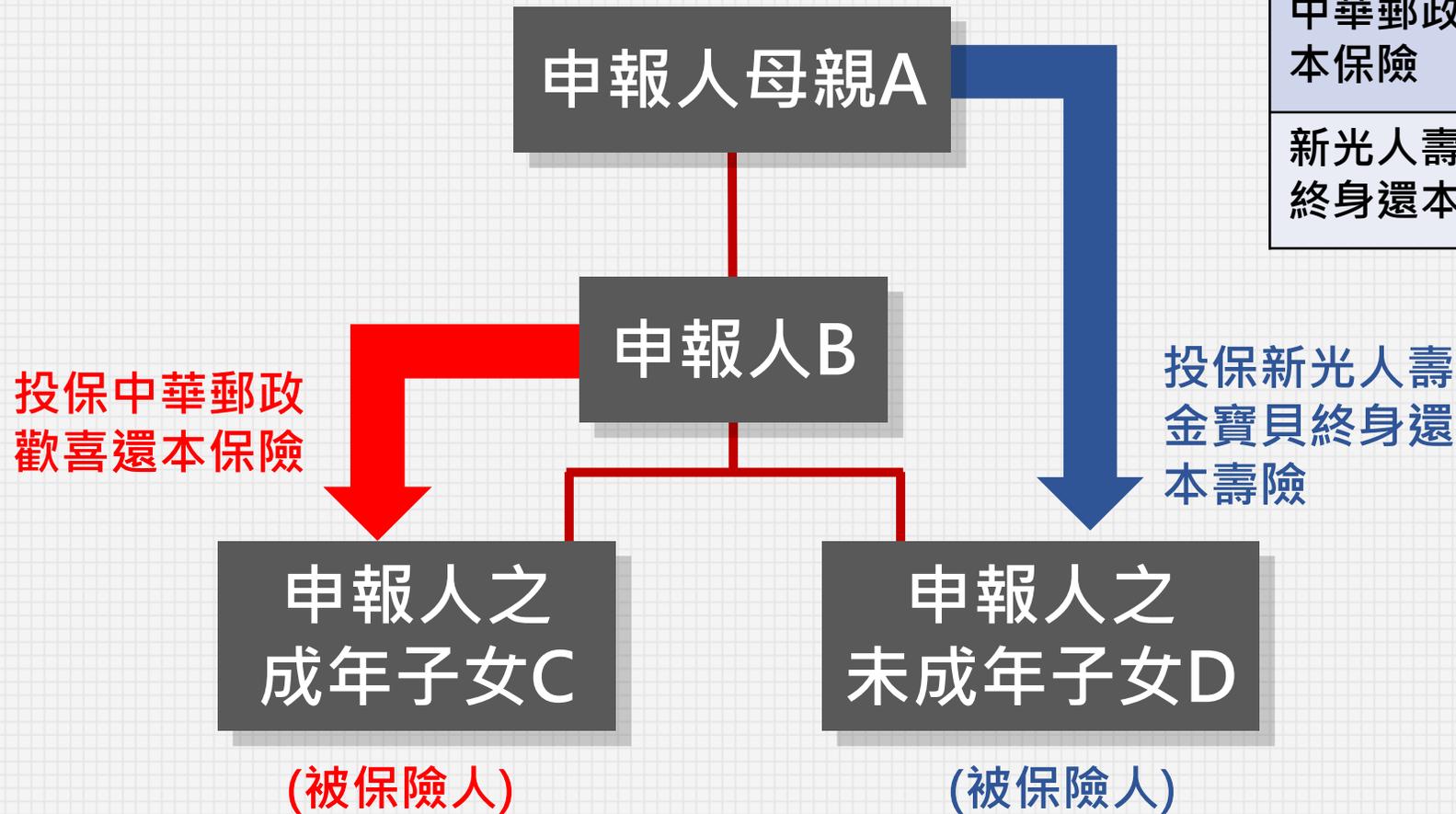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 筆

重點提示

- ✓ 要保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 ✓ 保險類型：儲蓄、年金、投資型保險
- ✓ 保險金判斷：有生存保險金或無生存給付僅有祝壽保險金仍要申報
- ✓ 契約有效均應申報(繳費期滿/已領保險金/減額繳清/展期定期/停效中)
- ✓ 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常見錯誤：漏報被保險人已成年

保險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申報?
中華郵政歡喜還本保險	B	C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A	D	



虛擬資產如何申報？

定義：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2 II 所稱虛擬通貨

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操作	序號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編 刪	1	比特幣	陳大雄	1顆	MetaMask錢包	Bearbear	個人投資	2,769,000
編 刪	2	乙太幣	陳大雄	1顆	MetaMask錢包	Bearbear	他人贈與	51,000
編 刪	3	狗狗幣	陳大雄	100顆	MetaMask 錢包	Bearbear	個人投資	523

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基本資料

不動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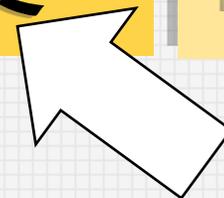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欄



事業投資 裁罰案例

- ✓ 指投資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獨資、合夥等事業之投資及名下財產
- ✓ 投資金額達100萬元應申報

苗栗縣議會	副議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7年11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股票1筆及事業投資5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56萬元	112年10月	112年12月
-------	-----	---	------	---------	---------

重點提示

- ✓ 常見漏報!
- ✓ 事業投資名下財產達申報標準也要申報
- ✓ 被他人借名或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公司股東
- ✓ 儲蓄互助社社員股金

本人事業投資漏報5筆挨罰56萬元

合夥怎麼申報?—資產按照出資比例歸屬



申報人

存款30萬

汽車105萬

投資100萬

出資比例1/2



律師事務所

存款240萬

汽車300萬

合夥怎麼申報?—資產按照出資比例歸屬



存款30萬

未達申報標準

汽車105萬

申報在汽車欄位

各別計算 一定金額



律師事務所

投資100萬

100萬申報於事業投資

存款24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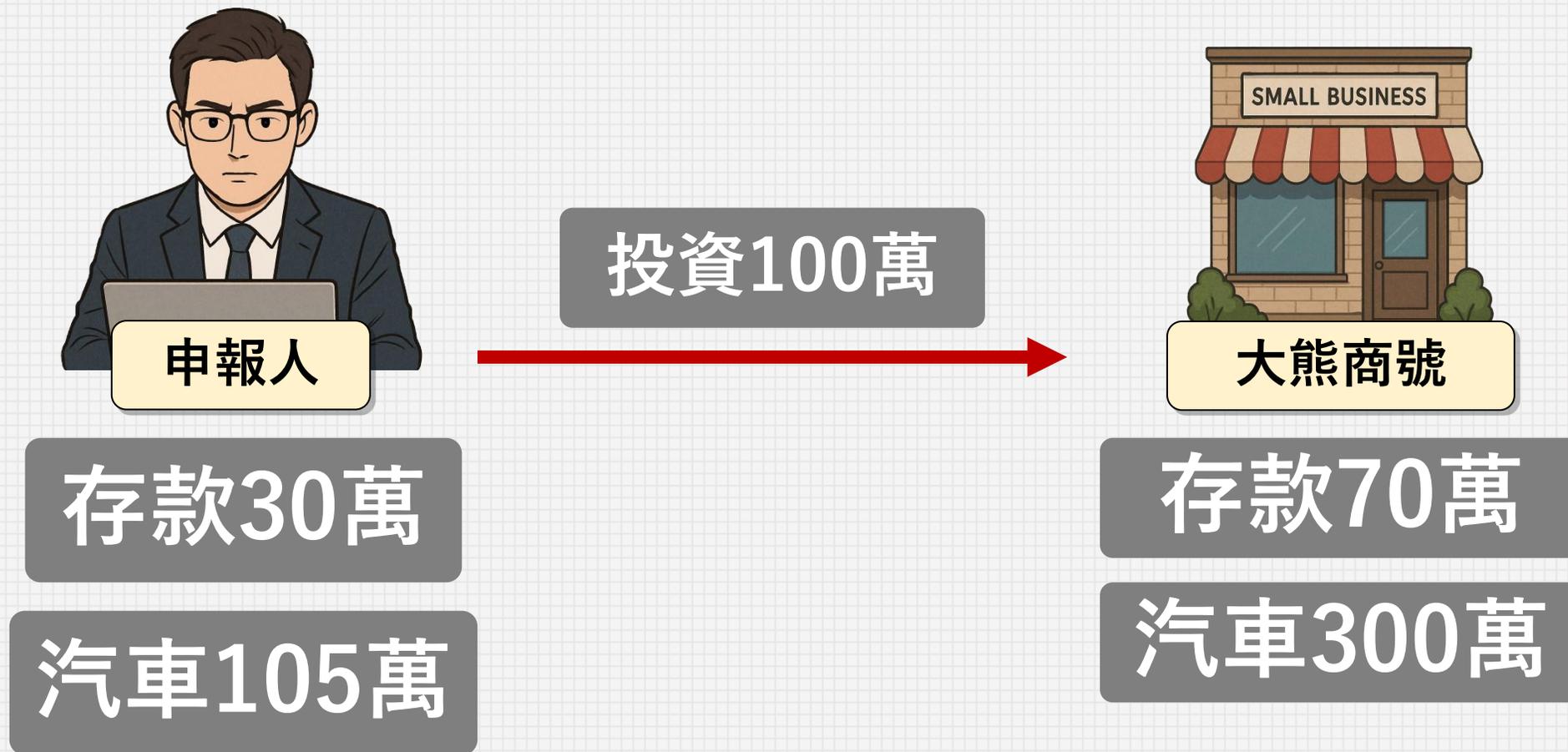
120萬申報於備註欄

汽車300萬

150萬申報於備註欄

出資比例1/2

獨資怎麼申報？——資產歸屬負責人所有



獨資合夥怎麼申報？——獨資



存款30萬

合併事業投資存款已達申報標準

汽車105萬

申報於汽車欄位

合併計算 一定金額

投資100萬

申報於事業投資

存款70萬

申報於備註欄

汽車300萬

申報於備註欄

備註欄裁罰案例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1 筆、建物 1 筆、借用他人名義借貸之債務 1 筆及借用女兒帳戶之存款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110 萬元	110 年 11 月 2 日	111 年 5 月 16 日
----	----	---	--------	----------------	----------------

重點提示

- ✓ 已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
- ✓ 無法詳實填寫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原因
- ✓ 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名義購置存放之財產
- ✓ 其他補充說明

基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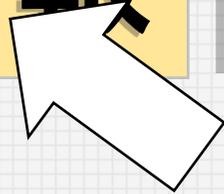
授權介接

申報項目及常見錯誤

如何申報

更正申報

罰則



如何申報

紙本申報

網路申報

申報訖日以 郵戳為憑	申報訖日判斷	申報訖日前以網路上傳 (午夜12點前)
紙本掛號郵寄到院	寄送方式	網路上傳
無法 使用授權介接查調財產	授權介接方式	可使用 授權介接查調財產
可至網站下載檔案	辦理申報方式	以 自然人憑證 進入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常有漏填項目	漏填項目	系統會 自動檢核 未填情形



紙本申報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財產申報 / 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 發布日期：100-08-15

📅 最後更新日期：114-08-15

👁️ 資料點閱次數：35939

使用時請注意各該表單之適用對象不同，如向政風單位申報之申報義務人，請使用附表一乙。

附件下載

1.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odt 62 KB

114-08-15

下載次數：65

← 向監察院申報(一般身分/變動身分)

2. 附表一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odt 72 KB

114-08-15

下載次數：65

← 向政風單位申報

3. 附表一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odt 64 KB

114-08-15

下載次數：28

← 向監察院申報(信託身分)

紙本申報常見錯誤

- 申報**基準日**空白或填寫錯誤
- 未持有該項財產未填寫**總申報筆數0筆**
- 未持有該項財產頁面**逕予空白或缺頁**
- 使用**舊式表格(保險表格錯誤、缺少虛擬資產頁)**
- 字跡模糊不清
- **以修正帶塗改申報表卻未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 土地建物僅填寫段名，未填寫地建號
- **末頁簽名處以電腦登打姓名，未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 3不合規定格式應不予受理
§ 5紙本申報應做形式審核



網路申報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請確認好您的
受理申報機關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1111
客服時間：08:30-12:00・13:30-17: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網路申報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00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查詢或展期



請至中華民國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46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檢測"/>	失敗
讀卡機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檢測"/>	失敗

進入



[關於MOICA](#)[公告訊息](#)[資訊公開](#)[憑證作業](#)[儲存庫](#)[應用服務](#)[QA 問答集](#)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訪客人數： 105,590,758

[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儲存庫 Storage

[▶ 儲存庫](#)[▶ 文件下載](#)[相關法規資料](#)[檔案下載](#)[▶ 回首頁](#)

檔案下載

檔案下載

主題	內容摘要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p>1.HICOS卡片管理工具是一種CSP(Cryptography Service Provider)，係提供IC卡之憑證註冊至作業系統的工具，以利安全電子郵件或憑證應用應用系統使用密碼學之簽章或加密等功能，下載安裝後除HICOS卡片管理工具外，並包含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與相關使用手冊。</p> <p>2.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可協助檢查用戶IC卡與讀卡機驅動程式是否安裝成功，IC卡能否讀取，並提供PIN碼驗證，簽章驗章與加解密功能檢測。</p> <p>3.請將檔案下載解壓縮後執行安裝。</p>	ZIP	19.1 MB
	<p>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p> <p>HiCOS卡片管理工具使用說明(PDF)</p>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系統環境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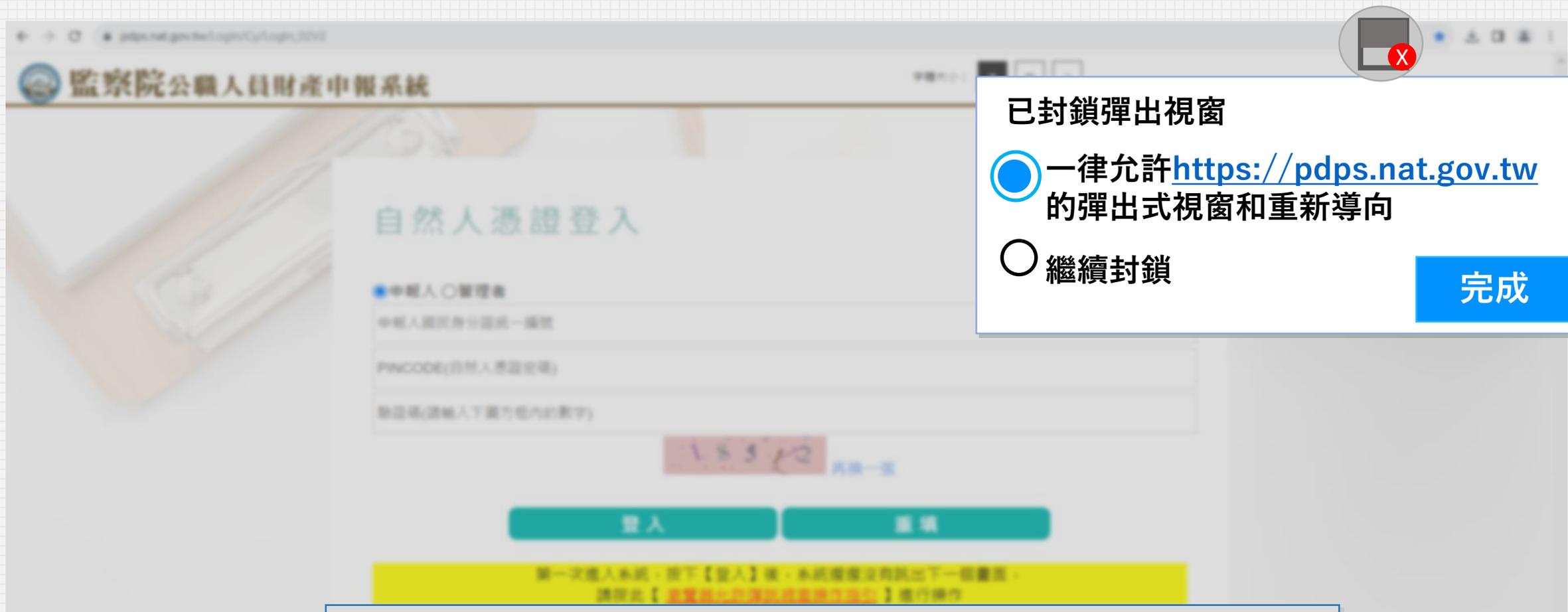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46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按 **登入** 卻無法進入系統怎麼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PDPS). The page title is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The main heading is '自然人憑證登入'.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申報人口管理卷',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自然人憑證密碼)', and '驗證碼(請輸入下圖方格內的數字)'. A security warning box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text:

已封鎖彈出視窗

- 一律允許<https://pdps.nat.gov.tw>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
- 繼續封鎖

At the bottom of the warning box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完成'. Below the input fields, there is a yellow banner with the text: '第一次進入系統，按下【登入】後，系統將彈出再跳出一個畫面，請按此【瀏覽器安全通知或警告訊息】進行操作'.

Microsoft Edge 已封鎖來自*.nat.gov.tw的快顯。

允許一次V

一律允許V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廉政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蒐集臺端個人資料，項：

一、蒐集之目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受理及查核等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
- （二）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機關地址及聯絡方式（含通訊地
- （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括土地、建物、船舶、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保險、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本人已閱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個人資料使用聲明，且清楚瞭解貴署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貴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務之使用。

同意

不同意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 font size selector (set to '中'), a user greeting ('您好!!'), and buttons for '回首頁' (Home) and '登出' (Logou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instruction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Please select the declaration form to be filled out) and three teal buttons: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Property Declaration Authorization Query),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Public Official Property Declaration Form), and '更正申報表' (Correction Declaration Form). Th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rder.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更正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未登記建物的引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5-11-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5-11-0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陳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陳		1000.0000

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5-11-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5-11-01

Pdps.nat.gov.tw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個財產頁籤查看。

完成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教育部政風處	113	定期申報	*****	2024-12-09T20:00:00
	教育部政風處	112	定期申報	*****	2023-12-05T13:00:00

無參加授權介接可使用~
財產內容須更新!

操作介面

填寫注意事項

資料登打區

國內境外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建物標示 (已登記) 號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建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陳大大 測試權 陳小胖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功能鍵

顯示區

操作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1	幸福市西區幸福路1號(稅籍號碼: 123456789012)	150.1000	100000/100000	陳大雄 A12*****	0870501	買賣	052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2	平安市東區平安路2號(稅籍號碼: 123456789013)	250.2000	66666/66666	陳大雄 A12*****	1101125	買賣	446000.000	

國內境外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建物標示 (已登記) 號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 建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陳大大 測試權 陳小胖

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檢查有無未登記建物

新增功能

操作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1	幸福市西區幸福段幸福小段0520建號	150.1000	100000/100000	陳大雄 A12*****	0870501	買賣	052000.0000	

國內境外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建物標示 (已登記)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 建號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稅籍號碼

檢查有無未登記建物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陳大大 測試權 陳小胖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修改功能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1	幸福市西區幸福段幸福小段0520建號	150.1000	100000/100000	陳大雄 A12*****	0870501	買賣	052000.0000	

國內境外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建物標示 (已登記) 號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

權利範圍 /分

所有權人 陳大大

取得時間 民國 年

取得原因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 109 上傳時間: 2020-12-20T15:19:40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input type="checkbox"/>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引用功能

操作	序號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1	幸福市西區幸福段幸福小段0520建號	150.1000	100000/100000	陳×雄 A12*****	0870501	買賣	052000.0000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168888888.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雷 王

新增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

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清空**

確認 **取消**

網頁連結

新臺幣總額

888.64

8,888,888.00

有價證券存放機構選單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請點選「代碼選單」按鈕

股數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股票

搜尋條件

搜尋結果如下，請勾選後，按確認

- 721688 | 兆豐RW
-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 71688P | 精測國泰86售01
-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委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資料登打完畢記得點選上傳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

此致

(受理申

以上資料,
以上一百:

申報人 陳大雄

「申報日」

Pdps.nat.gov.tw顯示

上傳成功
收件編號: ****
姓名:陳大雄
服務機關: 教育部
職稱: 主任
申報日期: 1141101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上傳時間: 2025-12-12T22:00:58.995

確定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處新臺幣六萬元

國114年11月1日

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4年

上傳

列印上傳後檔案自行留存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	----



列印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20251210 陳大雄...PDF

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結果查詢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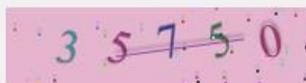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監察院

操作	收案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表名稱	申報日	申報類別	信託附件上傳註記	上傳時間	刪除註記
列印收據			中心	董事	一般申報		卸(離)職申報	否		

網路申報填報注意事項

- 網路申報系統防呆機制，如該頁籤必填欄位漏填寫則無法進入下一頁或上傳
- 土地/建物權利範圍：多人持有者，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 有關金額或數字的填寫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外幣現金或存款需折合新臺幣，請以申報日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nk of Taiwa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Bank of Taiwan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is on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logo,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 Historical Exchange Rates' and 'Historical Exchange Rates'. A timestamp indicates the data is from 2025/09/03 16:01. A table displays exchange rates for USD, categorized into 'Cash Exchange Rates' and 'Spot Exchange Rates', with columns for 'Buy' and 'Sell' rates. A 'Query' link is provided for the long-term rate.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遠期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美金 (USD)	30.315	30.985	30.665	30.765	查詢

基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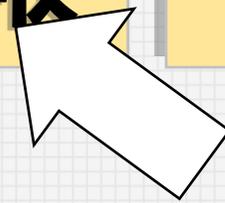
授權介接

申報項目及常見錯誤

如何申報

更正申報

罰則



更正申報

2022年5月27日

財產申報也校正回歸
陳○○ 存款從暴增3677萬

引用自中時新聞網

第188期廉政專刊顯示：陳○○及配偶於110年定期申報名下財產「一片空白」，僅有一張已信託的浩鼎股票，以及一張防癌保單。

監院表示，陳○○「最後」所傳送的資料確實如此。可能是最後傳送的資料，只有傳送要更新的資料，原先所上傳的資料，並未一併在系統內更新，導致遭空白內容覆蓋。

第191期廉政專刊顯示申報人已重新更正名下財產。

更正申報注意事項

- ◆ 未過申報期限→期限內可無限次上傳
- ◆ 已過申報期限→**更正申報**一天僅可上傳一次
- ◆ 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請於期限內作修正並重新上傳申報表，此類修正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更正申報系統操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連家輝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19分51秒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更正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2021-07-19T10:08:04.367

基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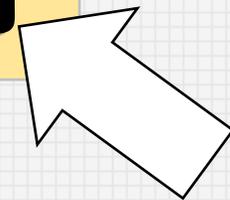
授權介接

申報項目及常見錯誤

如何申報

更正申報

罰則



罰則

條文	處罰事由	裁罰金額
§12 I	故意 隱匿財產 為不實之申報	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 罰鍰
§12 II	前後 年度比對 ，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罰鍰
§12 III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 期限 申報或 故意申報不實	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罰鍰
§12 IV	受前項處罰後，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 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罰金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

1. 不諳法令，不知道要申報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2. 委託助理秘書代為申報，導致申報有誤

→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本身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如係委由他人辦理亦同。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既經申報人簽名蓋章始提出，自應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託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

3. 與配偶感情不睦，配偶不願意提供財產資料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簡字第342號判決意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申報人，而非其配偶。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申報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規定，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

家暴：就醫證明、報案紀錄、民事保護令
感情不睦：離婚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

4. 已採全戶授權介接，並使用介接資料辦理，以為都已經申報

→ 申報人自XXX年起使用本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依本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均一再提醒受處分人應查明財產後，再為申報。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裁 罰 案 例

案情	○立委就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存款8筆合計1億2,476萬7千餘元，裁罰400萬元。
申報人主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徐姓友人有資金需求，由他出面代替向謝姓友人借款1億元，才藉由幾個帳戶進行資金彙整及短暫存放，否認這些錢為其所有。2. 其因不諳法律才漏報，否認隱匿財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報人就徐姓友人借款而安排金流的方式顯得多餘，又未於財產申報時詳細說明，認定申報人的說法存在疑問。2. 申報人擔任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多年，已多次辦理多次申報，監察院也在其申報前寄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及變動財產申報通知單」等，申報人不能說自己不知法令。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

裁罰案例 1

案情	○副議長106年級107年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結果增加924萬餘元，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裁罰 37萬5千元
申報人主張	1.申報人配偶之父親交付現金100萬元予其配偶。 <u>(有提供存摺影本可見現金存入交易)</u> 2.配偶保險理賠金存入126萬元。 <u>(有提供存摺影本可見匯入交易)</u> 3.申報人配偶存款帳戶，在106年底有其配偶經營公司之應收貨款存入790萬元，在107年初即支出應付帳款780萬元。 (但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裁罰理由	扣除財產增加有合理說明部分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499萬餘元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

裁罰案例 2

案情	○縣長102年度較101年度有財產增加情事，而發現101年財產申報不實金額500萬餘元，處罰鍰12萬元。
申報人主張	因本人及配偶早年有借予他人520萬元，嗣他人於102年初還款，以致102年度財產增加。
裁罰理由	雖可認定申報人102年度財產增加屬合理，但101年度漏未申報私人債權520萬元為故意申報不實。

前後年度比對查核後，發現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申報不實

裁 罰 案 例

案情	○所長就本人名下財產漏報保單借款1筆、短報農會授信1筆、漏報保險1筆，且溢報配偶名下農會授信1筆、保單借款1筆、保險2筆，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共552萬餘元，酌處罰鍰 12萬元 。
申報人主張	1.夫妻感情不睦，配偶不願提供保險細項 2.貸款已申報借款 總額 ，不知要逐一系列
裁罰理由	1. 申報人非首次申報。 2. 申報前自應研閱相關規定，亦可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 3. 債務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餘額申報，並非以總額申報。 4. 並未於備註欄敘明無法申報配偶之正當理由，亦無其他佐證資料

感謝聆聽

祝福申報順利 事事順心



(02)2341-3183分機488